

附件四、露置場管理及安全注意事項

一、目的：

為維護露置場之公共設施與秩序，特訂定本管理及安全注意事項，以供承租業者（以下簡稱為乙方）共同遵守與誠實履行。

二、水、電費分擔：

- (一) 水、電費用依甲方每月所開立之繳費清單，於該繳費清單所訂定之繳費期限內繳付水、電費用。
- (二) 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水、電費用清單被退回者視同費用清單已寄達。
- (三) 乙方於接到帳單後如有異議應於七天內向甲方提出更正，逾期視同乙方認定完全相符。

三、各樓層所裝設之各項計量計，如遇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計算當月正常使用數時，則依「**各項設施使用爭議處理原則**」(附件二)辦理。

四、港區安全及維護：

- (一) 澎湖商港尖山碼頭區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公告為分時管制區，當執行小三通作業時，管制時間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航線之船舶進港前 1 小時至出港後 1 小時，乙方於必要時應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等規定向甲方申辦入出港人、車通行證。
- (二) 為充份使用尖山碼頭區 9 號碼頭及 10 號碼頭之船席，乙方應隨時接受甲方船席調派之指示，不得提出船舶優先靠泊 9 號碼頭之申請。

五、環境衛生：

- (一) 乙方承租(使用)範圍內之環境清潔及垃圾之處理應自行負責，另不得儲存散發臭氣及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等之危險物品。

- (二) 為維護環境衛生及港區進出動線順暢，公共處所與道路禁止堆置什物或貨品。
 - (三) 乙方對其承租(使用)範圍起向外延伸 5 公尺公共區域，應隨時注意環境並保持整潔，若有因使用或營業行為造成之髒污及垃圾，應立即清理。
 - (四) 乙方經營如為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應自行向地方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遵守該辦法所規範事項，如使用或營業行為造成甲方之損失或罰鍰應由乙方負責。
- 六、 危急公共秩序之事故，乙方應儘速通報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澎湖港中隊及地區警察單位（電話 110 或 119，手機 112）。
- 七、 露置場如有停水、停電、消毒、機電維修等事項，由甲方採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應確實配合。
- 八、 露置場管理及安全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公共設施保養維護項目一覽表

項次	檢修保養項目	頻率	備註
1	低壓盤檢測費	每年2次	設備定期檢測。
2	緊急發電機	每年1次	設備定期保養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每年1次	依「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辦理(依場所類別申報)。